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0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王秀琴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就聲請人之土地經地政機關錯誤測量一事拒絕給予國家賠償，已侵害人民之生命權及財產權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95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其所陳，係泛稱系爭判決等無視國土地目變界位移災害惡化等語，客觀上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5號王秀琴聲請案